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1 年 1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李永成 陳惠平 陳盈蓉 黃素津 余明讚 林純綺 陳榮成
丁翰杰 劉寧添 彭湘森 賴嘉虹 張素珍 賴佩技 黃素華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鄭治平 馮耀廣 劉建崇 徐淑慧
劉慶安 賴順釗 黃蕙庭

五、專題報告：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王股長月蕊報告「財政局經管市
有非公用土地租占案件遭遇問題及因應」

主席裁示：本案租占案件涉及民眾陳情案件，為維護同仁免遭受民眾誤解，請對所承辦之陳情案件留下紀錄，以避免爭議。另外感謝今天詳盡的簡報及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同仁平日的付出與努力。

六、轉達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 （一）本府將進行 101 年度各機關網站檢核作業，請各機關確實檢核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即時性，落實資料更新作業。
- （二）各機關規劃市政出國考察業務，不可以參訪考察名義，行旅遊觀光之實，應嚴格管控落實達到考察交流目的，另出國報告在報府備查前，應從嚴審核報告內容。

(三) 各局處舉辦頒獎、市政行銷活動宜自行辦理，倘需委外辦理應事先報主計處核備後始可委外。

(四) 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必須恪遵「賞罰分明」、「獎由下起」等原則；為落實懲處功能，各機關除經專案報府核准者外，懲處最輕自申誡起，不得再以書面、口頭告誡或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等方式告誡當事人，如有違反，將予約談並從嚴議處。

七、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八、報告上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九、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十、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請公產管理科依第 1708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儘速辦理彙整各機關清查提報閒置市有房地資料，俾依程序召開統籌調配使用會議，並配合市長室及研考會抽查各機關有無閒置房地隱匿不報情事。	公產管理科
二、「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評定總成績之計分方式似有不透明之處，請財務管理科行文建議財政部修正。	財務管理科
三、本局網站資訊內容請資訊室應確實檢核	資訊室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維護網頁內容之正確性與即時性，並落實資料更新作業。	
<p>四、請本局所屬 2 處及各科、室積極辦理如下事項：</p> <p>(一) 單位主管應督導同仁對處理有爭議案件時應審慎處理。</p> <p>(二) 重申同仁不宜於上班時間使用 MSN 即時通訊軟體聊天、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不當使用市政網路資源，及不得於辦公時間擅離崗位；閒逛、吃早餐，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p>	<p>本市稅捐處 本市動質處 本局各科室</p>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